

欽定三禮義疏



門 17
880
卷 104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八
文王世子第八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文王。周文王昌也。以其善爲世子之禮。故著諡號標篇。言可法也。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以記文王爲世子時之法。於別錄屬世子法。內凡五節。第一節論文王爲世子之禮。下之事上之法。自凡學世子以下爲第二節。論在上教下。釋奠養老。及三王教世子事。自庶子之正於公族以下爲第三

節明庶子正理公族燕飲及刑罰之事。自天子視學以下爲第四節。論天子視學養老。并諸侯養老於國之事。末一節更明古者尋常世子之法。方氏慤曰。王制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故諸侯以上之適子。然後名世子。此篇主於世子之事。而文王之爲世子。可爲後世法。故冠之於首。且以名篇。王氏炎曰。首言文王爲世子之事故。以武王成王爲世子事繼之。成王幼。周公輔導有道。故以教世子之法繼之。

世子當貴親。當敬老。故以待宗族養老繼之。而終以世子之記。見文王之事王季。皆所當法也。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曰。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

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朝音潮衣去聲豎音樹莫古暮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皆曰朝以其禮同也內豎小臣之

屬掌外朝之通命者御如今小史直日者文王乃喜孝子恆兢兢也又復也莫夕也節謂居處故事履蹈地也復膳飲食安也復初憂解也在察也問所膳問所食者末猶勿也原再也勿有所再進爲其失飪臭味惡也退反其寢也孔氏穎達曰朝曰朝莫曰夕朝禮具夕禮簡世子恆日二朝今文王增一時又皆稱朝並是聖人

法也食上謂獻饌食下謂食畢徹饌而下命後進食皆須新好若再進必熟爛過節而氣與味皆惡矣方氏慤曰內則言雞鳴盥漱昧爽而朝此雞鳴而至寢門外是盥漱猶未雞鳴而朝猶未昧爽又有日中之朝焉無時不心乎親也乃喜親喜而已亦喜也色憂親憂而已亦憂也夫人之安否尤見於飲食之際故其復常也必以膳爲言寒煖之節若食齊視春時飲齊視冬時問所膳欲知親之好羞也劉氏彝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則

五十以前。猶爲世子。自成童至知命。克盡其性以事親。故其以篤誠爲本者。他聖所同。以備物爲實者。雖舜有弗逮也。夜不遑寐。故雞鳴而至。以其達旦懷憂。故知其安而喜形於色。有不安節。則心有所懼而色形其憂。急侍其親。并履不能正。蓋聖人盡其性以事其親。無所入而不爲極也。徐氏師曾曰。聖人之行。過人而得中也。復初以上。問安之禮。食上以下。視膳之禮。

通論

莊氏夏曰。父子之間。舜處其不幸。文王處其幸。要

文王之心。日以兢兢者。與舜之夔夔齊栗。曷以異。以乃喜而知其心之憂也。憂如此而謂之無憂乎。曰。文之憂。惟憂其不安節耳。舜則無時不憂也。故觀舜之憂。而後知文王之無憂。而後知舜之大孝。舜與文王。易地則皆然。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

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帥率通說

讀脫養去聲飯音反有二之有讀又閒去聲女讀汝九齡陸德明作九聆皇侃作九齡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循也。庶幾程式之不說冠帶言常在側也。一飯再飯欲知氣力箴藥所勝閒猶瘳也。問何夢閒後容卧也。帝天也。撫猶有也。年天氣也。齒人壽之

數也。君子曰終終其成功。孔氏穎達曰。閒空隙也。病重之時病恆在身至瘳乃有空隙。劉氏彝曰。聖人所行莫非盡其性也。盡其性以事其親又何加焉。莊氏夏曰。天下之理惟極其至則不可以復加。文王之事親豈有一毫之不至哉。武王而復求加則非可傳也。非可繼也。故武王不敢有加。

傳鄭氏康成曰。言君王受命之後也。九齡九十年之祥也。文王以勤憂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言與爾三者。

明傳業於汝。汝受而成之。孔氏穎達曰。書傳。文王受命。一年質虞芮之訟。二年伐鬼方。三年伐密須。四年伐大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鄭注。紂聞文王三伐勝。畏惡之。囚於羑里。在四年末。五年初。猶未稱王。六年伐崇。則稱王。故詩曰。是類是禡。行天子禮也。受命謂受赤雀丹書之命。西方九國。或以爲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徒。年壽之數。賦命自然。不可延之寸陰。不可減之晷刻。此云與女三者。示其傳基業於武王。欲使成其所

傳之業。此乃教戒之義。孫氏泌曰。大戴云。文王十五生武王。少文王十四歲。文王之崩。武王已八十三矣。明年卽君位。又明年服畢。觀兵孟津。又二年克殷。有天下。年八十有七。明年有疾。弗豫。周公作金縢。又五年王崩。年九十三。凡在王位七年也。莊氏夏曰。文王直以年齡告。欲使武王知我之享年如此。女之享年又如此。天命未寢。以是釋武王之憂也。非武王愛親之切。不足以召上帝之夢。非文王與天爲一。不足以知上帝之誠。

徐氏師曾曰。不說冠帶。視不滿容。一飯再飯。視不能飽。

辨正 胡氏銓曰。先儒謂伐崇行天子禮。則文王與紂爲

二王矣。安得云以服事殷乎。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

案蔡

氏集注云。受命。謂受天子之命。爲諸侯也。與受命稱王說不同。厥享國五十年。是五十

乃受命。受命以後五十年乃崩。則百年也。今云受命七

年而崩。已自謬矣。又云受命稱王。妄可知也。人之老折

天定其數。今日吾與爾三。是不知命。非文王之言也。

陳氏浩曰。數之脩短。稟氣於有生之初。文王雖愛其子。

豈能減已之年而益之哉。好事者爲之辭而不究其理。

讀記者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

案 注家謂文王年十五生武王。而武王尚有兄伯邑考。

文王生子不太早與。武王九十三乃終。而成王尚幼不

能泣昨。武王生子不太晚與。且文王十五生武王。文王

薨年武王已八十三。又十三年大會孟津伐紂。則九十

六又七年崩。則百有三歲矣。竹書紀年作武王年八十

四。而金履祥引入通鑑。則以爲五十四。孔氏所云征伐

諸國之年。攷之他書多不合也。至於帝與九而文曰吾與爾三。并附會亦有難通者。此直傳聞之誤。削而不論可矣。至於鄭氏勤憂損壽之說。尤不可訓。無逸之篇。明言生則逸。惟耽樂是從。此之不克壽矣。可反以憂勤爲戒乎。若夫聖人之脩德永年。與子臣之求代其君父。則至誠之道原有與天地相通者。正不得以荒幻之說雜之也。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

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相去聲。治令皆平聲。長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踐。履也。代成王履阼階。攝王位。治天下也。抗。猶舉也。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王居而學之。以成王之過撻伯禽。則足以感喻焉。孔氏穎達曰。舉世子之法於伯禽。欲令成王觀而法之。使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若成王法效伯禽。不能備具而有過失。則答

撻伯禽責其不能以禮教成王也。方氏慤曰。於伯禽言法。於成王言道。法下之所守。道上之所揆。馬氏晞孟曰。成王幼。不能行人君之事。則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禮之常也。成王雖有君道。不能蒞阼。則猶未離乎世子。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成王知世子之道。禮之權也。劉氏彝曰。伯禽行世子事。父之禮於周公。以觀化成。王其撻伯禽。用以爲成王之愧恥也。

通論

許氏曰。世子之道。於職則子。於位則臣。於齒則幼。

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旣卽天子位。爲人君。而爲子。爲臣。爲幼之道。皆未聞。周公以輔相之職。處師保之位。可無術以處此乎。是以抗世子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以相觀而善。非特伯禽一時若燮父。呂伋。王孫牟。皆子弟之賢也。故俱得以入衛於王。周官師氏掌以媿詔王。保氏掌諫王惡。皆以教國子爲職。莫嚴於師保。莫親於國子。嚴則有所憚。而親則易以褻。使朝夕與王居者。

皆伯禽若也。則王誰與爲不善。而師保之職亦不勞而舉矣。大臣格君心之非。其周公之謂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泣。視也。不能視。阼階行人君之事。

方氏慤曰。泣。言以位臨之。踐。言以足履之。成王主也。故於阼曰泣。周公相之而已。故於阼曰踐。此輕重之別也。
案踐阼者。謂成王不能泣阼。周公相王踐之也。孟子踐天子位。以爲天子言。與泣字何別。方氏強爲之說。

文王之爲世子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題上事。

存異孔氏穎達曰。武王成王之爲世子。皆法文王。故以

文王之爲世子結之。陳氏澹曰。見伯禽所行。乃文王爲諸侯世子之禮。非王世子之禮。

案古文每篇之末。必有篇題。鄭氏所注是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承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

瞽宗書在上庠

學並音效學禮之學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四

時之教各有所宜干盾也戈句子戟也干戈萬舞象武

也用春夏動作之時學之

孔疏盾捍也干盾所以捍難公羊傳萬者何干舞也以其

用干故知象武若其大武則以干配戚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是也若其小舞則周禮樂師教小舞干

舞是也春時萬物字甲象干夏氣壯盛枝葉似戟春夏陽氣發動故云用動作之時羽籥籥舞象

文也用秋冬安靜之時學之

孔疏羽翟羽秋則體成章也籥笛也籥聲出於中

冬則萬物藏於中也公羊傳籥者何籥舞也以詩云左其不用兵器故象文秋冬凝寒故云安靜之時

手執籥右手秉翟小樂正四人皆樂官之屬通職秋冬

亦學以羽籥

孔疏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籥樂師教小舞則六舞皆教故知通職秋冬時亦

教羽小樂正樂師也

孔疏周禮有大司樂有樂師故知小樂正即樂師此經雜有諸侯禮

蓋諸侯謂之小樂正天子謂之樂師也

周禮樂師掌國學之政教國子小

舞

孔疏引以證樂師有教舞之事小舞年幼小時教以舞即帔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也

大胥

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

聲

孔疏引以證大胥有教樂之事諸子學士也春時入學釋蘋藻之菜以禮先聖先師合六舞節奏秋時頒

布學者才藝和合音聲使應曲折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

孔疏籥師有教樂之

事。周禮惟有籥師。此言承。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詩

或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孔疏。胥。誦謂歌樂也。孔疏。口誦歌

以雅以南。以籥不僭。謂大胥。誦謂歌樂也。樂之篇。不以

琴。弦。謂以絲播詩。孔疏。以琴瑟播。陽用事則學之以聲。

瑟。陰用事則學之以事。因時順氣。於功易成也。孔疏。春夏

輕清。故學聲。秋冬是陰。陰主體質。故學事。因。周立三代

四時所宜。順動靜之氣。於學功業易成也。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興也。學舞於夏

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已

同也。孔疏。立虞之學在國。兼在西郊。夏殷之學亦在國。

鄭注儀禮又云。立四代之學於國者。合周而言也。

虞書有典有謨。故就其學教之。夏后氏上承舜禪。是文

下有湯伐。是武。在二者之間。湯放桀。武王伐紂。殷周革

命。事類相似也。先師以爲三代學皆立大學小學。今案

下養老於東序。是周之大學。又王制云。養老於虞庠。是

周之小學。孔氏穎達曰。此以下爲第二節。盧植以爲春教

干。夏教戈。秋教羽。冬教籥。但干與戈。羽與籥。舞時相對

之物。皇氏謂秋冬羽籥同教。春夏干戈同教。義或然也。

此皆據年二十升大學者言之。若其未升大學之時。則

春誦夏弦。在殷之瞽宗也。張氏曰。南。二南也。以鼓節

以爲儀。干舞無戚象。武事之小者以爲扞而已。文舞小曰羽舞。大則謂之籥。武舞小曰干舞。大則謂之萬。鄭氏孫毓皆謂萬舞惟干無羽。籥舞惟羽無干。是不知文必有武備。武必有文輔之意也。干戚一舞。故以一官教之。干戈兩舞。故各以其官教之。干戚大舞。故教以大樂正。干舞小。故教以小樂正。戈舞尤小。故以籥師教焉。周官有干舞。又有兵舞。兵舞卽戈舞也。五兵一曰戈。故以名之。觀司干授干。而小樂正教之。司戈授戈。而籥師教之。

則干舞戈舞爲二可知。而先儒謂小舞以干配戈。謬也。

劉氏敞曰。周人立四代之學。直謂一處竝建四學耳。

周曰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北爲有虞氏之學。其東爲夏后氏之學。其西爲商人之學。當學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虞庠。其辟雍。惟天子養老出師成謀。與受俘大射就焉。當天子至於辟雍。則三學之人環水而觀矣。案辟雍之制。與明堂同。尚有南。又以一區爲周之東膠。故又曰五學。又以虞之庠建之於鄉。故鄉有庠。案學記言黨有庠。此或據鄉飲酒義迎賓庠門之外。

也。以夏之序建之於州。故州有序。以商之校建之於黨。

故黨有校。

案左傳鄭人游於鄉校。當云黨有庠。鄉有校。

皆為小學。以教童子

而已。擇小學之秀者。

案由家塾出。

移之庠。庠之秀者升之序。

序之秀者升之校。校之秀者升之大學。大學在郊。

案五

為黨。二千五百家為州。萬二千五百家為鄉。至命鄉論秀士。則升之司徒矣。蓋由郊學升。乃入國學。而大樂正

教之。以周包四代之學。故記禮者紛紛所指之體偏也。案

儒論學。惟此為備。特遺東膠耳。陸氏佃謂辟雍周學在中。成均黃帝學在南。上庠虞學在北。東序夏學在東。磬宗殷學在西。以南不可缺。故以成均補之。不知王制明言周人養國老於東膠。與虞庠對。則與虞庠對者必東

膠。而董子言成均五帝太學。則成均必居中。即辟雍也。

胡氏銓曰。三代皆立大

學小學。則周別有大學小學矣。非虞庠東序。

案此以駁孔氏東序

周大學虞庠。周小學之說。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及家有塾。小學也。辟雍。大學也。然對小學言。則東序虞庠已大。對辟雍言。則猶小。如治朝可言內。亦言外也。

劉氏彝曰。春誦。教國子以樂

語。興道諷誦言語者也。夏弦。教國子以六律六同五聲

八音以合樂。而以弦為首也。春者。陽氣宣吐以生萬物。

故宜誦以宣其中和之聲。夏者。陽氣盛大以壯萬物。故

宜弦以極其純粹之致。皆太師之職以教國子者也。

方氏慤曰。誦者。人也。人事始於東。弦者。絲也。絲音屬於南。禮者。體也。體之文成於西。書者。事也。事之質辨於北。此四時所以別也。馬氏晞孟曰。士者德之已成。然後入大學。而世子者。不必其德之成。此貴賤之別也。胥鼓南以上大學之法。春誦以下。小學之法。禮由陰作。而秋屬物之所斂亦陰。書以道事。而冬屬物之所藏亦事。此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與王制春秋教禮樂。冬夏教詩書。皆在大學。教詩書禮樂。未嘗不教干戈羽籥。互見

耳。徐氏師曾曰。干戈。兩舞也。故各以其官之教者焉。皆大師詔之。因陽用事。教以聲也。秋冬不特教羽籥也。又學禮讀書。因陰用事。教以事也。樂於瞽宗。樂之祖也。禮亦在焉。禮樂一道也。書在上庠。書始唐虞也。

通論 劉氏彝曰。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而舉三者之教。各有其

時則所習之業。與陰陽合德。內足以正國子之性情。外足以養國子之形氣。藝順於天性。而與時偕行。則罔有。志於學而弗成就者矣。夫六代聖王。神其德行。以成變化。以參天地。以和神人。樂與舞存焉耳。國子由其舞。以志厥功。由其聲。以想厥德。然後中和生於誠明。而志氣趨於聖智。故孝友形於中。而舞蹈應於外。遜於五品。無所入而不自得矣。陳氏祥道曰。王制教造士。則其才嚮於有成。其教之也易。故先其難者。而以詩書後禮樂。

文王世子教貴驕之世子。則其性誘於外物。其教之也難。故先其易者。而以干戈羽籥先禮樂詩書。又曰。周之時。干戈羽籥在東序。弦誦與禮在瞽宗。書在上庠。言學之事。始乎書。立乎禮。成乎樂。而舞又樂之成。故大司樂言樂德樂語。而終於樂舞。樂師言樂成。而終於皋舞。孟子言仁義知禮之實。而終於樂之手之舞之也。又曰。詔樂於瞽宗。而又言禮在瞽宗。言樂而禮在其中矣。故周官禮樂同掌之春官。而禮記禮樂同詔之瞽宗。

葉氏夢得曰。以聲對舞。舞動而聲靜。故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以聲對事。又聲動而事靜。故春夏教詩樂。秋冬教禮書。經能達其所有。不能予其所無。故干戈以動其容。羽籥以和其心。周旋進退。而自得其性命之理。此所以散在四時之間。以先乎四教者也。然則干戈羽籥。小學之教。所以成始。獨主乎樂。詩書禮樂。大學之教。所以成終。備習乎經。惟其習經也。故樂嫌於舞之無聲。則言弦。禮以道行。則言學。書以道政。則言讀。弦在東序。東

膠。順陽也。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順陰也。虞殷主陰。夏周主陽。周兼四代。東立序。干戈羽籥皆教於此。而周之東膠與竝立焉。西立庠。書教於此。而殷之瞽宗與竝立焉。庠序瞽宗皆其學名。而詔不同位。所以順地。春夏秋冬皆其時序。而教不同術。所以順天。

石孔氏穎達曰。武舞大者以干配戚。小者以干配戈。陸氏佃曰。武舞干之上。覆以羽。文舞羽之下。戴以干。實一而已。

有異鄭氏康成曰南南夷之樂也旄人教夷樂則胥以

鼓節之

孔疏鉤命決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南一名任旄

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大胥則擊鼓以節南樂故曰胥鼓南周禮旄人教夷樂以籥舞之進旅退旅不有僭差舉南樂則四夷之樂皆教之

辨正

陳氏祥道曰南所謂象箛南籥非鄭康成所謂南

夷之樂也周禮鞀鞀氏掌四夷之樂旄人教舞夷樂則夷樂固鞀鞀氏所掌旄人所教非大胥小胥之職也

陳氏曰南亦雅樂名猶樂章之有九夏蓋南與夏皆屬

文明之方先王之樂以中聲爲節則溫和而明達故曰

夏曰南若如鄭說以南爲夷樂安得不僭哉近世沈括

鄭樵說周南召南亦云南是樂名其說頗近程氏迴

曰詩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左傳象箛南籥杜預釋左云

南籥當爲文樂劉炫釋詩云當如周南未敢正指爲二

南也夫周備六代之樂韶夏濩武竝列何獨取夷樂以

配文王之象舞且四夷獨取其一與箛之舞象籥之奏

南明是文王之詩矣

案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朱子爲確干舞。戈舞爲二。陸氏爲確。但陸氏干上覆羽。羽下戴干之說。反混文武二舞爲一。恐未然。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正義鄭氏康成曰。養老乞言。養老人之賢者。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小樂正學以三者之威儀也。疏。

一祭二養老乞言三合語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至論說在東序。論教

世子及學士之事。兼明所教之官。所教之地。及司成考課之法也。合語。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鄉射四者固有合語。其實祭末及養老亦皆合語也。陳氏祥道曰。下經云。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及既歌而語以成之。此凡祭。豈釋奠與養老。豈老更羣老與合語。豈德音之致與。方氏慤曰。於東序。則以先老之所。在而教有所本故也。後賓於東序。適東序。與此同意。

通論 劉氏彝曰。祭謂祀天神。祭地祇。饗宗廟之禮。凡六獻。自始至終。其儀百出。禮意深遠。苟不素習其儀。講其義。則違誤必多。非所以致敬也。養老有國之大教。以教天下之爲人子爲人弟。既憲其德。又乞其言。合語。謂鄉飲鄉射。大射。燕射。祭饗燕賓。自鄉黨上至朝廷。莫不行之。有貴賤之禮。以明君臣。有尊卑之禮。以明父子。有長幼之禮。以明兄弟。有陰陽之禮。以明夫婦。有賓主之禮。以明朋友。聖人所以育萬物。贊天地。永國命於無疆者。莫不以人倫爲本。行此數者。齊莊整肅。而於旅酬之時。歡樂之情通。而語言之義合。此君臣所以和同。誠意所以浹洽也。

案 本篇前後文義。則此祭指釋奠於先聖先師及先老也。乞言合語。皆養老事。陳氏得之。餘說作推論則可耳。

大樂正學舞于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
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學音效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戚。斧也。語說。合語之說也。葉氏夢

得曰三者小樂正詔其威儀而至於度數則大樂正授之。于戚則有俯仰之數。合語則有進退之數。乞言則有升降之數。陳氏祥道曰數則可陳義爲難知豈淺識之士所能與哉。王氏炎曰大樂正授數所謂樂正司業也。大司成所謂父師司成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以成世子之德者也。鄭氏以爲司徒之屬師氏誤矣。論說卽所授之數爲講論而詳說之習其事不明其義誦其言不明其指與不學無異。大司成所

以必爲之論說也。馬氏晞孟曰數與儀淺而易見故小樂正詔以三者之儀大樂正授以三者之數皆於先義則深而難知故司成論說在後欲學者由淺而至於深也。吳氏澄曰言大樂正授數又言大司成論說者蓋授數猶未離乎業論說始可言成也。大徐氏師曾曰上言祭此不言祭樂舞原爲祭設也。

有疑鄭氏康成曰數篇數論說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孔疏以其掌敎故知爲司徒之屬以後言父師司成

書傳大夫為父師師氏師氏掌以媿詔王教國子以三
中大夫故知為師氏。師氏掌以媿詔王教國子以三
德三行。孔疏周禮一至德以為道本二敏德以為行本
三孝德以知逆惡一孝行以親父母二友行以
尊賢良三順及國中失之事也。孔疏中謂中孔氏穎
行以事師長。禮失謂失禮。

達曰前小樂正既教以三者之威儀今大樂正又教以
三者之義理。

案禮有儀有數有義儀者進退登降之儀數則其高下
疾徐之節小樂正既詔告其威儀大樂正又授之以節
度於業習矣然此當然之則皆有所以然之故焉知其

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可乎故又必加之以論說也鄭以
數為篇數以論說為考課其才能之優劣似皆未當孔
以授數為教義理則與論說無異。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閒三席可以問終則
負牆列事未盡不問。閒如字或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閒猶容也容三席則得指畫相分別
也席之制廣三尺五寸三分則是所謂函丈也終則負
牆却就後席相辟也。孔疏辟後來問者列事未盡而問錯尊者

之語不敬也。

孔疏必待尊者言終。如有不曉。然後更問。

孔氏穎達曰。此論

國子侍坐於大司成之儀。方氏慤曰。可以問。以其聲

足以相聞。又不至於太逼也。陸氏佃曰。負牆致竦敬

也。董氏應暘曰。此尋常侍坐時。故曰凡。非專論說時

也。終則負牆。便人之問。列事未盡。不問。默而識之。靜以

審之。

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官。謂禮樂詩書之官。周禮曰。凡有道

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孔疏。周禮大司樂

此謂先師之類。若漢禮有高堂生。

孔疏。漢儒林傳。高堂生。魯人。漢興爲博士。

傳禮十七篇。

樂有制氏。

孔疏。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詩頗能記其鏗鏘鼓舞。不能言其義。

有毛公。

孔疏。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

書有伏生。

孔疏。伏生。濟南人。秦時博士。漢

孝文時。以書教於齊魯之間。

億可以爲之也。

孔疏。億。發語聲。言此等人。後世亦可以爲先師

也。王氏曰。古所謂先師。今不知其人。鄭氏以漢人爲此爾。

不言夏。夏從春可知。釋

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

孔疏。奠置於地。無飲食酬

酢之事。不迎尸者。以主於行禮。非報功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四時在學釋

奠之事。教書之官。冬時於虞庠。釋奠於先代明書之師。教禮之官。秋時於瞽宗。釋奠於先代明禮之師。春誦夏弦。則大師釋奠。教干戈。則小樂正籥師釋奠。皇氏侃曰。其教雖各有時。其釋奠則四時各有其學而行之。**案**教者自致其尊師重道之意。亦使學者知師嚴道尊也。

餘論 魏氏了翁曰。古者民以君爲師。仁鄙壽夭。君實司之。而臣則輔相人君以師保萬民者也。自孔子以前。曰

聖曰賢。有道有德。則未有不生都顯位。沒祭大烝者。此非諸生所得祠也。自君師之職不脩。學校廢。井牧壞。民散而無所繫。於是始有師弟子羣居以相講授者。所謂各祭其先師。疑秦漢以來始有之。而詩書禮樂各有師。不能以相通。則秦漢以前之爲士者。斷不若是之隘也。此亦可以觀世變矣。

幣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

孔疏知非

天子始立學者。下廣言有國故。據諸侯也。先聖。周公若孔子。孔氏穎達曰。

始立學重。故及先聖。四時常奠輕。惟及先師。若天子視學必及先聖也。始立學用幣。四時常奠不用幣。陳氏祥道曰。德之小者親而不尊。故其祭數。故四時釋奠止於先師。德之大者尊而不親。故始立學乃祭先聖。宗廟郊社之疏數亦然。方氏慤曰。可爲師者不必聖。聖則師可知。董氏應暘曰。先聖是作者。先師是述者。必用幣。加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若諸侯

則立時王一代之學。若賜則得立東序。大功德如魯。則得立三代之學。陳氏祥道曰。學之釋奠。春官及秋冬。此常時也。始立學。天子視學。出征反。以訊馘告。此非常時也。釋奠有牲幣。有合樂。有獻酬。曾子問。凡告用牲幣。及此皆用牲幣之證也。釋奠必有合。此合樂之證也。聘禮。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此有獻酬之證也。然山川廟

社必有牲幣。學非始立不必有幣也。學之釋奠有合樂。山川廟社不必合樂也。聘禮釋奠有三獻。天子諸侯於山川廟社不止三獻。此又其異也。

禮記 劉氏彝曰。虞庠以舜爲先聖。夏學以禹爲先聖。殷學以湯爲先聖。東膠以文王爲先聖。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爲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天子立學之法。四時率國子舞而奠幣。所以致誠而效法之也。

禮記 鄭於先師惟以漢人爲比。於先聖言周公若孔子。於

下有國故。言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所謂先聖先師。大約係能教之人。未必是帝王。且地異而時不同。未必定某爲先聖某爲先師如劉氏說也。記曰祀先賢於西學。賢者師與聖之統名。其祀之總在西學。又未必五學各有一先聖數先師也。唐初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後從房喬議。改孔子爲先聖。顏淵爲先師。至明嘉靖改孔子爲至聖先師。而先聖先師合爲一矣。至三皇五帝。唐玄宗嘗立廟京師。元成宗立三

皇廟於府州縣。嘉靖間於文華殿。奉皇師伏羲神農軒轅。帝師堯舜。王師禹湯文武。皆南向。先聖周公。先師孔子。東西向。則先聖先師之號又分。然而孔子之祀。自國學以及天下州縣。皆行。而聖師惟春秋開講。親行釋奠。禮用羹酒果脯束帛而已。其輕重迥不侔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正義劉氏彝曰。合。謂合樂。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此皆合之以侑神。故謂凶札師旅。陳氏祥道曰。必有合。

合舞與聲。有國故則否。與國有大故去樂意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國無先聖先師。則釋奠者當與鄰國

合。孔疏非謂就他國祭之。謂彼此二國共祭此先聖先師耳。有國故。若唐虞有夔龍

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孔疏是

此人。不須與鄰國合。

辨正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從陳說。國故

當爲喪紀凶札之類。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合樂。謂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是時天子則視學焉。孔疏。周禮合舞合聲。無天子視學之文。據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

通義葉氏夢得曰。天子一入學。而所教者三。釋奠。教其重道也。合樂。教其崇德也。養老。教以致孝也。三代盛時。貴游子弟皆能秉禮。出封於外。足以禦亂。食采於內。足以助治。此道素行也。陳氏澔曰。常事合樂不養老。惟大合樂人君視學。則行養老。

存疑鄭氏康成曰。遂養老。用其明日也。鄉飲鄉射禮。明日乃息。司正徵惟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故也是養老之象類。孔疏。先生。謂致仕者。君子。謂鄉中有德行者。皆是老人。

辨正陳氏祥道曰。後言天子視學。遂適東序養老。則視學養老皆同日也。鄭氏謂用其明日。誤矣。凡語於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

及取爵於上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語謂論說於郊學。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謂此德進事舉言揚也。曲藝謂小技能也。誓謹也。皆使謹習其事。又語後復論說也。三說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曲藝不必盡善也。進之於衆學者之中。以其藝爲次。俟事官之缺者代之。不曰俊造而曰郊人。以技藝故賤之也。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孔氏穎達曰。此明官爵於學士已成者。人能不

同。各隨才用。德謂有道德者。進之宜先。事謂解世事或吏治。亦舉用之。又次而能言語堪使命。則亦揚之。揚亦舉也。曲藝若醫卜之屬。雖無前三事。而有曲藝。又令謹習以待又試。三事有一善。則亦進之。然終不得與俊造爲一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於此見先王立賢無方。而不求備於人。曲成不遺。而又明著其等。此人才所以盛也。**案**郊。四郊之學。所謂東膠東序。瞽宗虞庠也。語於郊。王

制所謂司徒論選士之秀也。以德進事舉言揚。將升諸司馬。又用爲鄉遂之吏也。曲藝執技以事上者。待又語。不與上語於郊同日也。曲藝則賤矣。不得與士齒。而於德事言三者之中。或有一節之可取。則亦於曲藝中進其等以鼓勵之。不以藝成而下棄之也。成均謂俊士由司徒論定而升於國學者。取爵於上尊。謂鄉以賓禮升之司徒者。謂之郊人不稱士。遠之於俊選二士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成均則虞庠近是。孔疏以無正文。故云近是。天子

飲酒於虞庠。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

孔疏凡飲酒之禮。

者酌堂上之尊。卑者酌堂下之尊。故特牲禮主人獻賓及衆賓長兄弟俱酌堂下之尊以相旅。此郊人雖賤於天子成均飲酒亦得酌上尊以相旅以榮之。孔氏穎達曰。待後復論說。若

春待秋時。

辨正

吳氏澄曰。鄉學之秀士。已升於司徒爲選士者。於

天子視學飲酒之時。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酬。又升於太學爲俊士者。則謂之成均之士。曲藝雖已進等。然猶在郊學。未得與國學者齒。是遠之於成均。并未及與

升於司徒者得取爵於上尊也。郝氏敬曰。成均俊士。司馬所論者。郊人乃執技以事上者。出鄉不與士齒。安得取爵於上尊。

成均爲五帝太學。在周卽辟雍也。鄭以爲虞庠。誤矣。祭祀之上尊。以尊神也。故旅酬雖賓不得取上尊。燕飲之上尊。以尊賓也。鄉當賓興之時。則升於司徒者乃得用上尊。豈有天子飲酒於成均。而此郊人亦取上尊以相酬如鄭說者。又此郊是四郊之鄉學。先語之而舉其

賢者才者而升之矣。若醫卜射御有一可取。則誓戒之。期而考試。春秋皆於辨論秀士後行之。非春又待秋。秋又待春。如孔氏說也。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儐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興鄭讀釁

正義鄭氏康成曰。興當爲釁。禮樂之器成則釁之。孔疏

記文。知禮樂之器成。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又釋菜。當讀釁

告先聖先師。以器成。有時將用也。釋奠禮重。釋菜禮輕。

釋奠則舞。舞則授器。司馬之屬。司兵。司戈。司盾。祭祀授舞者。兵也。言乃退者。謂得立三代之學者。釋菜於虞庠。則儻賓於東序。若魯有米廩。東序瞽宗也。孔疏。諸侯惟立時王之學。何得有東序。故知有功德者。得立三學如魯也。東序在東。虞庠在西。相對。既退儻於東序。知釋菜在虞庠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命諸侯始立學。又造禮樂之器。既畢。乃用幣告器成。告後更釋菜。告其將用也。釋幣禮重。作樂須舞。故授舞者所執干戈之器。今釋菜時既不舞。則亦不授舞者之器矣。釋菜禮畢。乃禮賓於序之中。其

禮既殺。惟行一獻。無介。無語。於禮亦可也。此釋菜及學記皮弁祭菜。皆及先聖。徐氏師曾曰。告器將用。其事本輕。故禮之行於神者既簡。則行於人者不得不簡也。**通論**熊氏安生曰。釋奠有六。始立學一也。四時各一則五。王制師還則六。釋菜有三。春入學合舞一也。此與器二也。皮弁祭菜三也。秋頒學合聲。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惟一。此與器用幣是也。用幣則無菜。用菜則無幣。皇氏侃曰。用幣釋菜。祇是一告。歐陽氏脩曰。

釋奠有樂無尸。釋菜無樂。陳氏祥道曰。釋菜猶贄也。婦見舅姑。贄以棗栗。股脩。若沒而廟見。則釋菜。弟子見師。贄以束脩。若禮先師。則釋菜。而士喪禮。君視斂。釋菜入門。占夢。季冬舍萌於四方。舍萌。釋菜也。鄭謂昏禮。釋菜當用葷苴。據內則。子事父母。爲說也。入學。釋菜用芹藻。據詩。泮爲說也。陳氏暘曰。釋菜小。以食爲主。釋奠大。以飲爲主。

陸氏佃曰。始立學。必制器。言興。非因舊之辭。黃

氏震曰。諸經多言舍采。采卽幣也。說者謂用幣。禮重。釋菜。禮輕。恐無一時輕重並行。與先行重禮。方正行輕禮之理。陳氏以女贄爲比。男女異贄。何爲同以菜乎。事師之禮至微。猶以束脩爲貧。不能備禮也。豈國家立學。而不能備禮乎。詩言蘋蘩蕰藻。乃婦人助祭之末。非君子祭禮之正。此恐漢人沿誤。以采爲菜爾。**春合舞**。禮及呂覽。本文作舍采。然古人采與菜通用。禮有舍菜。不得謂誤也。此節用幣。或君親之。或有司爲

之釋菜則學子之事。初非一時並用也。考祭則有尸有牲有幣有樂。釋奠則無尸。釋幣并無牲。釋菜并無幣。然脯醢之屬未嘗無也。朱子釋菜儀。邊用脯果。豆用笋韭。然則不言脯祭。而曰釋菜者。或取其新且潔與。
教世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題上事。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

也。懌恭敬而溫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中心也。懌說懌。

孔氏穎達曰。此

以下爲第三節。樂是喜樂之事。喜樂從內而生。和諧性情。故云所以脩內。禮是恭敬之事。正其容體在表。故云所以脩外。樂雖由中。從中而見外。禮雖由外。從外而入中。交閒錯雜於性情之中。宣發形見於身外。內外有樂。心說貌和。故曰其成也懌。內外有禮。貌恭心敬。而溫潤文章。故曰恭敬而溫文。方氏慤曰。先王教人以禮樂。

豈責以所無哉。亦因所固有。脩之俾勿壞而已。兩相合
謂之交。兩相雜。謂之錯。溫則不暴。文則不野。馬氏
孟曰。樂以脩內。禮以脩外。此教之始。禮樂之分也。禮不
止脩內。樂不止脩外。此教之成。禮樂之合也。真氏德
秀曰。禮以起人之敬。敬心生。則慢心窒。樂以感人之和。
和心生。則戾心消。薰陶德性。變化氣質。莫妙於此。至二
者薰醲涵暢。相與無間。故其成也。但見其悅懌而已。恭
敬溫文而已。史氏駟孫曰。禮勝則離。樂勝則流。故有

分者。禮樂之定體。交錯發形者。教養之妙用。黃氏乾
行曰。樂雖脩內。然心和者。身亦和。禮雖脩外。然身敬者。
心亦敬。蓋禮之和。卽爲樂。樂之節。卽爲禮也。此一節教
以正道。

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
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
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
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

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

大音泰。少詩召反。少行竝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成長之示之。爲之行其禮。審喻之。爲之說其義。前後謂在學時出入。謂燕居時。以有四人維持之。是以教喻而德成也。慎其身者。謹安護之。記所云。謂天子也。語言也得能則用之。

無則已。不必備其官也。小人處其位。不如且闕。熊氏安生曰。大傳審慎其道。行之於身以示法。此身教也。少傳奉以觀其德行。詳審言之使通曉。此言教也。孔氏穎達曰。作記者更明師保之德。喻曉也。保護也。輔相也。翼助也。師教世子以所行之事。使曉喻於德義。保慎世子之身。輔相翼助。使世子歸於道也。記曰者。是古有此記。至唯其人。皆古記之語。語使能一句。是作記者解之也。四輔者。尚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

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大國之君也。朱子曰。養謂涵育薰陶。使其自化也。陳氏祥道曰。有師保矣。又繼之曰設三公。充其數則有傅也。曰有疑丞矣。又繼之曰設四輔。充其數則有輔弼也。曰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則師保在左右矣。入則有保。出則有師。則大傅少傅出入皆預矣。出入前後罔非正人。則目不閱淫色。耳不聞優笑。居不近庸邪。玩不備珍異。則所見者正事。所聞者正言。所行者正道。所以教喻而德成。真氏德秀曰。前言禮樂。教世子之具。此言師保。教世子之人。

通論 郝氏敬曰。此保傅卽周官三公三孤。而周禮惟大司徒之屬有師氏。掌以媿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諫王惡。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而周官云惟其人不惟其官。此云不必備惟其人。可補周官之缺。先儒謂保傅爲兼官。無專職。非也。

餘論朱子曰。漢初未見孔壁古文尚書周官一篇。但見伏生牧誓立政篇。司徒司馬司空。遂以爲三公。不知諸侯止有此三卿。惟天子有三公三孤六卿也。牧誓立政所記。在周初猶諸侯國制。周官所記。在成王時。所以不同。公孤以師道輔君。後世但以公孤爲加官贈職。不復有師保之任矣。

師傅保之職有甚尊者。如周成王時。太公爲大師。周公爲大傅。召公爲大保。此三公也。有不甚尊。如周禮大

司徒之屬有師氏保氏。此皆與王燕者也。而子初生。卽擇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次爲傅母。爲保母。然則所以慎其身教之事。而諭諸德歸諸道者。自內至外。自孩提至成立。無地不有。無人不然。至年愈長。位愈尊。而師之傅之保之者。任愈重。爵亦愈貴。至以臣妾億兆者。當其爲師則弗臣焉。書曰。能自得師者王。此義明也。

君子曰。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正義 陸氏德明曰。君子成德之名。劉氏敞曰。言四輔三公之官。各正厥職。則國罔不治。而君道成焉。彭氏廉夫曰。天子設四輔及三公以求助。如此。則教世子何獨不然。

存疑 熊氏安生曰。世子之名爲君子者。曰有和敬倫理之德也。德旣成。則皇極建於上。而臣下化之。見世子之君道。必本於教以成德也。方氏慤曰。君子有君國子民之道也。陳氏澔曰。此德是指世子之德。世子之德

有成。則教道尊嚴。而無敢慢易者。故凡居官守者。皆以正自處。官正而國治。世子爲君之位也。吳氏澄曰。上旣引古記之言。此又引君子之言以足前義。二德字其一衍。受教者之德成。則教者有功而道尊也。

案 上言諭諸德歸諸道。惟大傅身有其德。故能審其道以示人。而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是道之審由道之立。必其人皆君子。而後可曰德。必師傅之德成。而後其教尊。必教尊。而後無愧於師傅之官。此

四輔三公之所以不必備而惟其人也。或謂君子謂人君之子。或謂君子謂能君國子民。皆非。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于依注作迂

正義鄭氏康成曰。聞之者。聞之於古也。于。讀爲迂。孔疏于是語詞迂爲迴遠。故讀于爲迂。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是第四節。劉

氏彝曰。以世子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以教成王。則曲矣。蓋人臣殺身爲國。猶尚爲之。況不過迂曲其身之所行。以成其君之德乎。宜乎公優爲之。陳氏祥道曰。于曲也。言非直躬者也。先儒謂周公之道。曲而當。方氏慤曰。優。言爲之有餘而不迫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于猶廣也大也。孔疏他人益君則勤苦。周公益君則逸樂。

是於身有優饒。於德又廣大也。

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

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蒞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

鄭氏康成曰。使伯禽學此禮於成王側。**孔氏**穎達曰。凡教世子之法。必須對父。成王旣無父。若以成王爲世子。時則無爲世子之處。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伯禽與成王居。令成王學之。知父子君臣之義也。**吳氏**

澄曰。此引夫子之言。以證上文所記之事。**朱氏**申曰。知事父之道。則知爲父之道。知事君之道。則知爲君之道。知爲下之道。則知爲上之道。未有不能爲人臣子以事人。而能爲君父以使人者也。前言道此言義者。道以理言。義以事言。

鄭氏康成曰。以爲世子。若爲世子時也。孔疏以實則不爲世

也。**吳氏**澄曰。按此篇周公教成王。可謂曲盡。但稽之事實。武王崩。成王幼。管蔡流言。殷人謀畔。其時周公卽

出居東。伯禽亦就封而征徐戎。其後周公三年而歸。卽相成王東征。安得有伯禽同學之事。或武王在時。周公使伯禽與成王同學。令觀伯禽所學而效之。記者誤傳爲武王崩後事乎。

武王而在。則直行世子法於成王耳。安用迂曲而抗世子法於伯禽。此必武王初崩。周公卽用此法。太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而周公身爲太傅。卽使伯禽君陳與呂伋王孫牟輩與成王遊處。元年之冬。周公以流言辟

居東都。而太公召公固爲師保。伯禽輩日在左右。抗世子法原未變也。明年秋。感風雷變而公還。則成王已悔悟矣。至五年遷奄而伯禽出封於魯。則成王德器已成。吳氏所疑。不爲無見。而於事實究考之未悉也。

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

鄭氏康成曰。處君父之位。覽海內之士。而近不能

教其子。則其餘不足觀矣。陳氏澥曰。能盡君父之道。以教其子。然後可以保有天下之大。不然。則他日之爲子者。不克負荷矣。可不慎乎。

有有之也。謂知其理而存於心也。爲世子者。必心有父之親。乃能爲人子。必心有君之尊。乃能爲人臣。能爲子臣。然後可以爲君父。而兼天下而有之。是養世子不可不慎。必使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惟世子而已。其齒於學

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

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長丁丈反。學音效。

鄭氏康成曰。物猶事也。學之教之也。司主也。一。一人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孔氏穎達曰。一物謂與國人齒讓之一事。三善謂衆知父子。衆知君臣。衆知長幼。設爲不知禮者。疑而發問。知禮者曉其意而答之。世子雖貴。尚以君父在而居臣子之禮。於是國人皆知尊其君父也。父子天性自然。故云道。君臣以義相合。故云

義。長幼有等級上下。故云節。然齒讓惟在學受業時。若朝會飲食。則各以位之尊卑。諸子職云。辨其等。正其位。是也。徐氏師曾曰。著者。知之明。父子長幼。親屬易知。君臣以義合。故獨言著業。詩書之屬。司業。卽前所謂樂正授數也。父師司成。卽前師保傅所以成世子之德者也。元良。卽道德之謂。以貞。卽國治之謂也。

通論真氏德秀曰。天子之世子。將爲君者也。而乃於公侯卿大夫士之子。以齒爲先後。何哉。君在故也。父在故

也。長長故也。身爲世子。而以親親尊尊長長之道爲天下倡。有不翕然觀效者哉。秦漢以來。禮樂旣廢。又無師保之教。齒讓之禮。世子生而狃於貴驕之習。此篇雖存。無復考而行之者。此治之所以不古若與。

卷三 商書。微子稱箕子爲父師。比干爲少師。則父師是師。傳之尊親而齒德兼優者。或謂卽君父。非也。

周公踐阼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題上事。

存疑 陸氏佃曰。此篇始曰周公相踐阼而治。次曰周公

攝政踐阼而治。卒曰周公踐阼。則周公踐位久愈益不

疑。案此亦仍孔疏成王年十二。周公攝政。年十五。周公居攝之誤。

案 文王之爲世子爲第一章。當以仲尼曰昔者周公以下爲第二章。承上成王幼。而以仲尼言證之也。凡三王教世子以下爲第三章。因言周之教世子。而廣及三王也。凡學世子及學士爲第四章。因言教世子。而竝及教士也。

也。張

也。凡學世子及學士為第。四章因言嫁世子而並及嫁
嫁世子以不為第。三章因言周之嫁世子而亂及三王
不為第。二章承上為王也。而以中凡言盡之。也。凡三王

文王之為世子為第。一章當以中凡曰昔者周公以

錄

公輔也。五十五。周公輔之。君父非也。
案此亦以中凡為王。五十二。周

歸也。歸利而欲卒曰周公。歸利而欲大曰周公。

歸

利而欲卒曰周公。歸利而欲大曰周公。

